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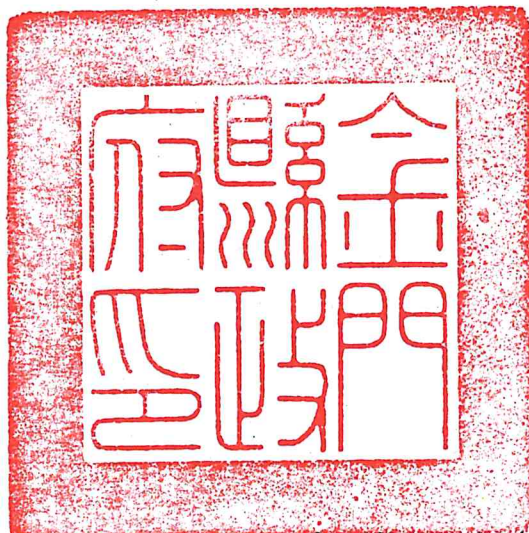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087631號
附件：地籍圖等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591-1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縣金城鎮「賢庵國小新建幼兒園教學大樓工程」。
- 二、墳墓地點：金城鎮庵前劃測段591-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（電話：082-318823#62425；承辦人：李純儀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